

证券代码：831149

证券简称：奥美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9月1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8月3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尚瑞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亚男、上海段和段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麦格天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文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1年5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MS-210223-01-CG06的《工矿产品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采购合同》），约定“原告向被告采购型号 Pro2500 的离心脱水机一套；合同签订后 90 天货到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经济开发区力源街西首，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（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）内被告向原告提供符合要求的排产计划，原告确认后付合同总额的 10%。”

2021年7月12日被告才向原告提供《缅甸皎漂电厂项目离心脱水机设备供货计划（7月更新）》（即排产计划，以下简称《供货计划》），并在《供货计划》中承诺于2021年9月17日交货。原告收到该《供货计划》后于2021年7月13日向被告支付了合同总价款的10%的货款。2021年7月23日原告收到被告寄送的《缅甸皎漂污泥脱水机项目执行最新情况说明》，被告以不能在承诺的供货周期内供货为由提议解除《采购合同》，并于当日将合同总价款的10%的货款退回了原告。被告作为违约方不应享有合同解除权，原告于当日回函表示不同意解除合同，要求被告继续履行，被告收到回函后至今未做回应。被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构成违约，根据《采购合同》第十五条第2项的约定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。原告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依法享有合同解除权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.判令原告和被告于2021年5月20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AMS-210223-01-CG06的《工矿产品采购合同》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解除；
- 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29,500元的违约金；
- 3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11月27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结果如下：

准许原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371元，保全费1670元，共计4041元，由原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无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鲁 0191
民初 5484 号

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 日